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 Roveron Pte Ltd 作為賣方進行了一項交易，據該交易，買方購入一間於新加坡上市名為 SC Global Developments Ltd 的公司的 18,682,000 股普通股（即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總作價為 112,092,000 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五億七千一百七十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對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東。

交易（「該交易」）的詳情

交易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Roveron Pte Ltd（「賣方」）作為賣方。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旗下一間擁有 75.8% 權益於新加坡公眾上市的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作為買方。

所購買的資產：SC Global Developments Ltd（「SC Global」）18,682,000 股普通股（「出售股份」），代表 SC Global 的 10% 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所涉及的出售股份的總作價為 112,092,000 新加坡元（按 1 新加坡元兌換 5.1 港元的匯率計算，折合約港幣五億七千一百七十萬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 6 新加坡元。該交易乃以在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出售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於該交易日期繳付任何訂金。有關代價將於完成該交易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而該交易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應支付的代價擬從會德豐地產新加坡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 SC GLOBAL DEVELOPMENTS LTD 的資料

SC Global 於一九八二年於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首度上市。SC Global 的主要業務為地產發展、投資控股及提供項目管理和各類市場服務。截至其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C Global 獲得一億九千零八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九億七千三百一十萬元）的收益。

根據 SC Global 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SC Global 錄得的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盈利分別為一千六百七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八千五百二十萬元）及四千零五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二億零六百六十萬元），而其錄得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盈利則分別為一千四百七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及三千二百五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一億六千五百八十萬元）。根據該交易，會德豐地產新加坡在隨後沽售任何出售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認為購入出售股份乃為一項切實可行的投資，將可擴大會德豐地產新加坡集團的資產及盈利基礎。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該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以自願買賣形式達成。該交易的每股出售股份的作價乃按（亦代表）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的 7% 折

讓，或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SC Global 股份最後披露未經審核的有形資產淨值 1.80 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 9.18 元）溢價 233% 而達成。根據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最後成交價，出售股份的總市值為一億二千零五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六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SC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新加坡元（折合約港幣十三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會德豐地產新加坡在該交易前並無持有任何 SC Global 的股份權益。該交易完成時，會德豐地產新加坡將持有 SC Global 的 10% 權益。

本集團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集團的主要業務皆為擁有物業作發展和出租用途及投資控股。而賣方的主要業務則為地產發展、投資控股及提供項目管理和各類市場服務。

就本公司各董事最大程度所理解、知悉及相信，並經進行所有合理諮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如有），以及 SC Glob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如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李大壯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規則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以所涉及的規模或價值衡量，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載列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